

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19)苏 0581 破 34 号

2019年8月12日,本院根据常熟市新苑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,裁定受理常熟星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十五条、第二十条之规定,本院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担任常熟星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,陆华明为管理人负责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,忠实执行职务,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,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,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

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二日

